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我國原住民地區共包含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礙於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幅員廣闊且分散，醫療資源相對於都會區有較不足之情況。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依前開規定，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辦法」，明定交通費之補助對象、方式、內容等，建立各項補助機制，俾利遵行。

本辦法計有十二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交通費補助之申請依本辦法規定。(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之認定。(第三條)
- 四、得申請交通費補助之項目。(第四條)
- 五、交通費補助之基準。(第五條)
- 六、補助費財源及補助比率之依據。(第六條)
- 七、交通費補助之申請程序。(第七條)
- 八、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具之文件。(第八條)
- 九、交通費補助之審核程序。(第九條)
- 十、相關補助費用擇一補助之原則。(第十條)
- 十一、不當申請或領取補助之規範。(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